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及
- (5)恢復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1.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

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實行。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從聯席要約人收到現金0.266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溢價約20.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0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18.2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26.6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7.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46.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40.00%；
-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6,217,881,18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7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7港元)溢價約7.69%；及
-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6,217,881,18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7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7港元)溢價約7.69%。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本聯合公告下文「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無法進行或告失效(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3,283,757,755股新股份。

Sharp Vision為聯席要約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新股份。

惠生能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惠生能源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420,165,000股新股份。

惠生能源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以(i)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收取要約的權利；及(ii)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惠生能源轉換的任何該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16,217,881,183股已發行股份。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持有3,651,028,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51%)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66,8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49%)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9%))。假設惠生能源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惠生能源承諾悉數換股，且Sharp Vision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2,566,852,413股股份(相當於惠生能源悉數轉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3%)(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7%))，而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將擁有4,071,193,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9%)。

存續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江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iii)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豐強；(iv)股東香港瑞成；及(v)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席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可從存續股東的承諾中獲益，而本公司應於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因為可藉此激勵存續股東繼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在存續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該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聯席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而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以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該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
- (e) 存續股東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仍為本公司股東；及
- (f) 江先生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i)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於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但不影響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累計責任)(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存續協議將予終止。

5.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屆滿，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能夠行使，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若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5,62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Sharp Vision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為零，故Sharp Vision將作出每份購股權象徵式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6. 財務資源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到以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作出的現金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經計及惠生能源承諾後，落實該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財團協議所載條款(進一步描述載於本聯合公告「5.財團協議」一節)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計劃之全部現金代價。Sharp Vision將僅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資本及富域資本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財務及富域資本(為聯席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7.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倘該計劃失效、未獲批准或根據其條款撤回，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9.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10.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倘該建議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有關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價，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審閱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i)江先生及鄭先生(為存續股東，乃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集團(聯席要約人之一Sharp Vision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從聯席要約人收到現金0.266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溢價約20.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0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18.2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26.6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7.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46.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40.00%；
-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6,217,881,18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7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7港元)溢價約7.69%；及
-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6,217,881,18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7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7港元)溢價約7.69%。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每股股份0.23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的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3,283,757,755股股份。

Sharp Vision為聯席要約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新股份。

惠生能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惠生能源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420,165,000股新股份。參照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HK，為惠生能源的母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惠生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可換股債券。因此，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約為0.238港元(「實際收購成本」)。

惠生能源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以(i)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收取要約的權利；及(ii)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惠生能源轉換的任何該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導致惠生能源承諾的背景資料

聯席要約人之意向為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僅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仍為股東。聯席要約人認為，上述股東組成(僅由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組成)將對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至關重要，並構成聯席要約人在進行該建議前將予考慮的決定因素之一。取得惠生能源承諾將確保當該計劃生效時，股權架構為聯席要約人可接納的理想架構。

此外，Expedition Holding的商業決定及投資策略為僅以股本投資方式參與該建議，而不收購或提出要約收購任何債務工具。

聯席要約人相信，惠生能源提供惠生能源承諾存在商業利益及誘因，原因為(其中包括)：(i)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收購成本低於註銷價，因此惠生能源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實現溢利；(ii)提前換股將使惠生能源可靈活地以有利的價格提前出售所轉換之股份，而非待該計劃(該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生效，但須取決於惠生能源參考本身的資金需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自行釐定的適當時間；及(iii)雖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0.366港元與註銷價相比屬價外，但可換股債券僅按年利率0.1%計息，且將直至二零四八年四月方會到期，而惠生能源在可換股債券下並無提早贖回的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向惠生能源接洽並獲得惠生能源承諾。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下文「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購股權」一節。

Sharp Vision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因此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0.42	0.00001	115,625,000

附註：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為零，故Sharp Vision將作出每份購股權象徵式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時寄發。倘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17,881,183股，而計劃股東持有3,651,028,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51%）的權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到以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作出的現金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除惠生能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即換股後將有合共4,071,193,770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7%），經計及惠生能源承諾後，落實該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財團協議所載條款（進一步描述載於本聯合公告「5.財團協議」一節）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計劃之全部現金代價。Sharp Vision將僅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資本及富域資本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財務及富域資本（為聯席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獨立股東批准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以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持有3,651,028,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51%）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66,8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49%）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9%））。假設惠生能源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惠生能源承諾悉數換股，且Sharp Vision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2,566,852,413股股份（相當於惠生能源悉數轉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3%）（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7%）），而計劃股東（亦為獨立股東）將擁有4,071,193,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

3.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所指示之有關持有人類別）所持計劃股份價值達會議記錄日期之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該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而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透過僅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為已繳足的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合法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h)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仍在進行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列條件(a)至(e)為不可豁免。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f)至(i)之全部或當中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條件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聯席要約人獲得之資料，聯席要約人亦不知悉上文(f)段條件所載之任何所需同意。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另一方面，倘該計劃獲批准，則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有關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彼等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9%)。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江先生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先生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的權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分別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鄭先生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先生擁有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的權益。

豐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最終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豐強是本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和目標連成一線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僱員。由於該等僱員參與日常營運，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極為重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聯席要約人認為應讓該等僱員透過豐強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藉此激勵該等僱員於該計劃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9%）的權益。

香港瑞成

香港瑞成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前，彼等是上海金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香港瑞成發行代價股份而香港瑞成自此成為股東。鑑於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在消防車行業（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讓該等股東透過香港瑞成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可有助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瑞成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的權益。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慧合」），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慧合管理，專注於文化娛樂、醫療、物流、金融、環保等行業領域的國有企業併購、重組和改革。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二零一八年通過認購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保留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股東，可藉此發揮其廣泛網絡，助力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的權益。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在存續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該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聯席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而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以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該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
- (e) 存續股東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仍為本公司股東；及
- (f) 江先生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i)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於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但不影響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累計責任)(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存續協議將予終止。

存續條件

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始實行：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e)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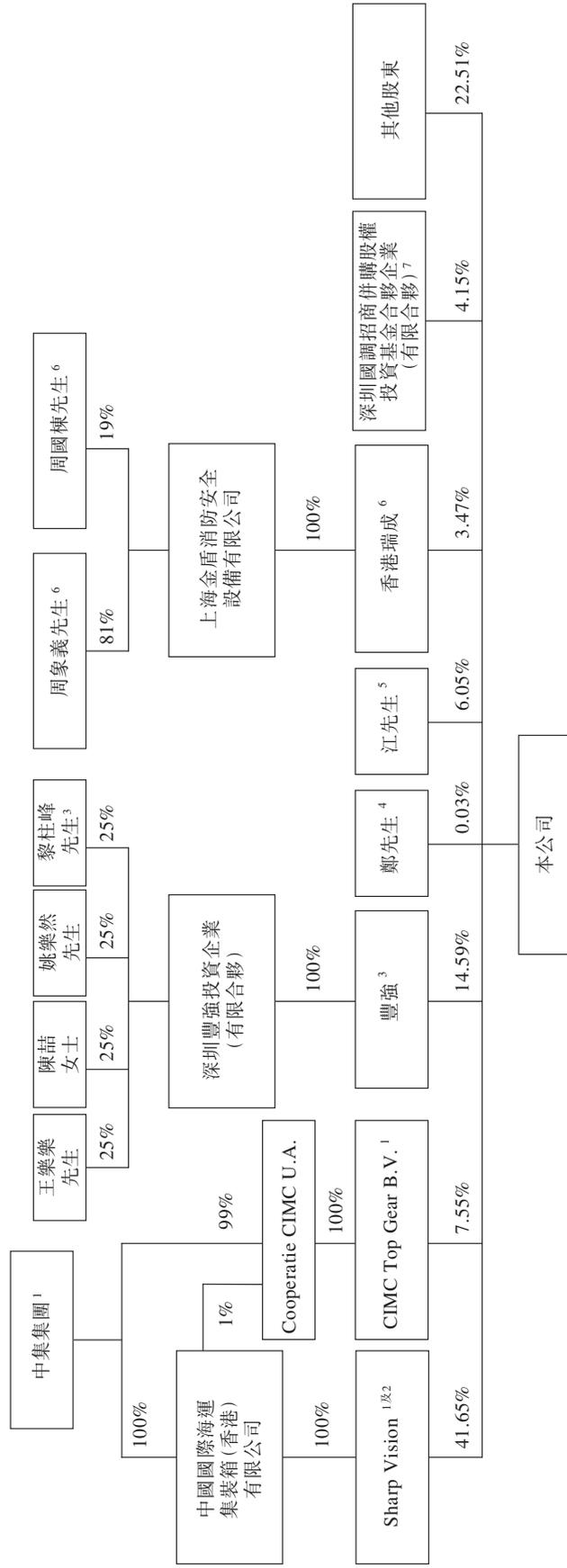
5.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經計及惠生能源承諾後，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同意分別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擔根據該計劃須向計劃股東支付的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Sharp Vision須全權負責支付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責任；
- (c)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所要求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該計劃(就所有聯席要約人而言)及購股權要約(僅就Sharp Vision而言)，並履行其於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下的付款責任；
- (d) 根據該建議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配予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 (e) 於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將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f) 於(i)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及(ii)該計劃生效後，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就(ii)而言已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外。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均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合共7,978,941,272股股份，其中Sharp Vision持有6,755,369,8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1.65%）而CIMC Top Gear B.V.持有1,223,571,4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5%）。
2. 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新股份。
3. 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59%。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間接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黎柱峰先生為豐強的控股公司深圳豐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4.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5. 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所持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香港瑞成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7%。其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
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5%。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與中集集團的主要股東屬同一公司集團，而中集集團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4.存續安排—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一節。
8. 圖中的持股比例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經計及惠生能源承諾，並假設(i)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ii) Sharp Vision不會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下表列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惠生能源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實行該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惠生能源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轉換後		緊隨實行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聯席要約人 (附註1)						
Expedition Holding	-	-	-	-	2,913,533,835	17.51
Sharp Vision (附註2)	6,755,369,842	41.65	6,755,369,842	40.60	7,913,029,777	47.56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CIMC Top Gear B.V. (附註3)	1,223,571,430	7.55	1,223,571,430	7.36	1,223,571,430	7.36
江先生 (附註4及5)	981,600,000	6.05	981,600,000	5.90	981,600,000	5.90
鄭先生 (附註4)	4,600,000	0.03	4,600,000	0.03	4,600,000	0.03
豐強 (附註4)	2,366,751,693	14.59	2,366,751,693	14.22	2,366,751,693	14.22
香港瑞成 (附註4)	561,734,448	3.47	561,734,448	3.37	561,734,448	3.3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673,225,000	4.15	673,225,000	4.05	673,225,000	4.05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股份總數	12,566,852,413	77.49	12,566,852,413	75.53	16,638,046,183	100
計劃股東	3,651,028,770	22.51	4,071,193,770 (附註6)	24.4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17,881,183	100	16,638,046,183	100	16,638,046,183	100

附註：

- (1)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890,863,706元之可換股債券。
- (3) CIMC Top Gear B.V.及Sharp Vision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CIMC Top Gear B.V.被推定為與Sharp Vision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基於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江先生持有之981,600,000股股份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根據惠生能源承諾，惠生能源將（其中包括）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因此，由惠生能源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366港元所轉換之420,165,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 (7)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屆滿，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能夠行使，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5,62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1%。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知悉聯席要約人已經或將會享有超過50%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相關的已發行股份後，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書面通知。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通知本公司，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與該21日通知期重疊，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已發行之16,217,881,183股股份、115,625,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推動向長期發展策略轉移

聯席要約人可能於本公司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然而，該策略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勢頭，並導致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本公司長期價值上之觀點，與投資者著重本公司股價上之觀點產生分歧。實行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專注長期利益並作出有關方面之戰略決策，毋須受到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及股價期望方面之市場壓力。

該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套現其投資之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266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0.36%。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25港元溢價約18.22%，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10港元溢價約2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4,949,952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量偏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之情況下，套現於本公司之投資。

8.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歷了諸多困難。本公司在採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完成新訂單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主要依靠去年訂單來維持盈利。同時，股價低迷加上融資途徑匱乏，亦令本公司難以應對上述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聯席要約人決定提出該建議，以將本公司私有化。成功進行私有化後，本公司將檢討其本身之業務運作。聯席要約人亦將從更長遠的角度重新審視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確立長期發展目標以代替短期利益，即使此舉將對本公司之短期財務表現構成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私有化成功後可能進行一系列業務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剝離股本回報率較低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尋求獨立上市之機會、重新調整組織及管理架構及銷售體制等。

9. 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之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ii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有關Expedition Holding之資料

Expedition Holding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私募基金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cao QiXi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中國國有背景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Sharp Vision之資料

Sharp Vision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HK)上市，是世界領先的物流裝備和能源裝備供應商。

10.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建議，或須受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東如欲接納該建議，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彼於該司法權轄區結欠之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如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對本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有關寄發只可以在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執行，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就此而言，聯席要約人其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之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之所有重要資料。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授予有關豁免。

11. 稅務及獨立意見

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對接納該建議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人士面對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1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東所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透過公告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令並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後作出之要約將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之限制，據此，聯席要約人及任何於該建議提出之期間內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於其後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人承擔。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由於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集團(即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故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並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分。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列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就該建議所作出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5.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該建議、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人之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除本聯合公告「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外,概無以聯席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
- (d) 除下文所披露外,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進行有價股份交易: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購買／售賣	聯交所場內 ／場外	涉及股份 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鄭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購買	場內	4,600,000	0.128
香港瑞成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購買	場內	60,000	0.205
		購買	場內	40,000	0.206
		購買	場內	420,000	0.207
		購買	場內	150,000	0.208
		購買	場內	200,000	0.21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購買	場內	150,000	0.203
		購買	場內	25,000	0.204
		購買	場內	75,000	0.205
		購買	場內	200,000	0.207
		購買	場內	350,000	0.20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購買	場內	200,000	0.209
		購買	場內	100,000	0.207
		購買	場內	100,000	0.208
		購買	場內	100,000	0.209
		購買	場內	600,000	0.21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購買	場內	10,000	0.207	
	購買	場內	500,000	0.208	
	購買	場內	290,000	0.20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購買	場內	6,200,000	0.210	
	購買	場內	400,000	0.204	

- (e)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f) 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g)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除財團協議、惠生能源承諾及存續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達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6.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茲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7.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載於本聯合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被註銷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自身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18.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聯屬人士指該人士之親屬(不論近親或遠親，包括該人士之配偶、子女(包括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之親屬(不論近親或遠親，且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控制之任何人士(「受控制實體」)及受控制實體之任何聯屬人士；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每股0.266港元，其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分別為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HK)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聯席要約人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生效之實行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指	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計劃財團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分別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及0.366港元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於會議記錄日期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屬類別者)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生效日期」	指	按照公司法該計劃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本削減、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之人士
「Expedition Holding」	指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瑞成」	指	香港瑞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方面之建議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IMC Top Gear B.V.、存續股東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聯席要約人」	指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財團協議日期第一週年之日
「Macao QiXin」	指	Macao Q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將向股東宣佈之記錄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江先生」	指	江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鄭先生」	指	鄭祖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Sharp Vision或其代表擬向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之註銷價格0.0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聯席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建議將按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存續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4.存續安排－存續條件」一節所載之存續安排之條件
「存續股東」	指	江先生、鄭先生、豐強、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之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上文「14.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該計劃項下之參與權而將予宣佈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生能源」	指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
「惠生能源承諾」	指	本聯合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一節所述由惠生能源給予之承諾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此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 *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